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U.N. Doc. A/CONF/611, annex I, E.S.C. res. 663C,
24 U.N.**

**ESCOR Supp. (No. 1) at 11, U.N. Doc. E/3048 (1957), amended E.S.C. res. 2076, 62
U.N. ESCOR Supp. (No. 1) at 35, U.N. Doc. E/5988 (1977).**

一九五五年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並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6 3 3 C (X X I V) 號決議和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 0 7 6 (L X I I) 號決議予以核准

序言

1. 訂立下列規則並非在於詳細闡明一套監所的典型制度，它的目的僅在於以當代思潮的一般公意和今天各種最恰當制度的基本構成部分為基礎，說明什麼是人們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監獄管理的優良原則和慣例。

2. 鑒於世界各國的法律、社會、經濟和地理情況差異極大，並非全部規則都能夠到處適用，也不是什麼時候都適用，這是顯而易見的。但是，這些規則應足以激發不斷努力，以克服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實際困難，理解到全部規則是聯合國認為適當的最低條件。

3. 另一方面，各規則包含一個領域，這個領域的思想正在不斷發展之中。因此，各規則的目的並不在於排除試驗和實踐，只要這些實驗和實踐與各項原則相符，並能對從全部規則原文而得的目標有所促進。中央監獄管理處若依照這種精神而授權變通各項規則，總是合理的。

4.

(1) 規則第一部分規定監所的一般管理，適用於各類囚犯，無論刑事犯或民事犯，未經審訊或已經判罪，包括法官下令採取“保安措施”或改造措施的囚犯。

(2) 第二部分所載的規則只適用於各節所規定的特殊種類。但是，對服刑囚犯適用的 A 節各項規則，應同樣適用於 B、C 和 D 各節規定的各類囚犯，但以不與關於這幾類囚犯的規則發生矛盾，並對其有利者為限。

5.

(1) 這些規則的目的不在管制專為青少年設立的監所——例如青少年犯教

善所或感化院一一的管理，但是，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樣適用於這種監所。

(2) 青少年囚犯這一類別最少應當包括屬少年法庭管轄的所有青少年。一般而言，對這些青少年不應判處監禁。

第一部分

一般適用的規則

基本原則

6.

(1) 下列規則應予公正執行。不應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加以歧視。

(2) 另一方面，必須尊重囚犯所屬群體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標準。

登記

7.

(1) 凡是監禁犯人的場所都要置備一本裝訂成冊的登記簿，編好頁數，並登記所收每一囚犯的下列資料：

(a) 關於他的身分的資料；

(b) 他被監禁的原因和主管機關；

(c) 收監和出獄的日期和時刻。

(2) 非有有效的收監令，而且收監令的詳細內容已先列入登記簿，各監所不能收受犯人。

按類隔離

8. 不同種類的囚犯應按照性別、年齡、犯罪記錄、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別送入不同的獄所或監所的不同部分。因此，

(a) 盡量將男犯和女犯拘禁於不同監所；同時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監所，應將分配給女犯的房舍徹底隔離；

(b) 將未經審訊的囚犯同已經判罪的囚犯隔離；

(c) 因欠債被監禁的囚犯和其他民事囚犯應同因犯刑事罪而被監禁的囚犯隔離；

(d) 青少年囚犯應同成年囚犯隔離。

住宿

9 .

(1) 如囚犯在個別獨居房或寢室住宿，晚上應單獨佔用一個獨居房或寢室。除了由於特別原因，例如臨時過於擁擠，中央監獄行政方面不得不對本規則破例處理外，不宜讓兩個囚犯佔用一個獨居房或寢室。

(2) 如設有宿舍，應小心分配囚犯，使在這種環境下能夠互相保持融洽。晚上應按照監所的性質，按時監督。

10 . 所有供囚犯佔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須符合衛生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況，尤其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積、燈光、暖氣和通風等項。

11 . 在囚犯必須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

(a) 窗戶的大小應以能讓囚犯靠天然光線閱讀和工作為準，在構造上，無論有沒有通風設備，應能讓新鮮空氣進入；

(b) 應有充分燈光，使囚犯能夠閱讀和工作，不致損害眼睛。

12 . 衛生設備應當充足，使能隨時滿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並應維持清潔和體面。

13 . 應當供給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設備，使每一囚犯能夠依規定在適合氣候的室溫之下沐浴或淋浴，其次數依季節和區域的情況，視一般衛生的需要而定，但是，在溫和氣候之下，最少每星期一次。

14 . 監所中囚犯經常使用的各部分應當予以適當維修，經常認真保持清潔乾淨。

個人衛生

15 . 囚犯必須保持身體清潔，為此目的，應當提供為維持健康和清潔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16 . 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潔外觀，維持自尊，必須提供妥為修飾鬚髮的用具，使男犯可以經常刮鬍子。

衣服和被褥

1 7 .

(1) 囚犯如不准穿著自己的衣服，應發給適合氣候和足以維持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發給的衣服不應有辱人格或有失體面。

(2) 所有衣服應當保持清潔整齊。內衣應常常更換或洗濯，以維持衛生。

(3) 在特殊情況下，經准許將囚犯移至監所之外時，應當准許穿著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目的衣服。

1 8 . 如准囚犯穿著自己的衣服，應於他們入獄時作出安排，確保衣服潔淨和適合穿著。

1 9 .

(1) 應當按照當地或國家的標準，供給每一囚犯一張床，分別附有充足的被褥，發給時應是清潔的，並應保持整齊，且常常更換，以 >

(2) 需要專科治療的患病囚犯，應當移往專門院所或平民醫院。如監所有醫院的設備，其設備、陳設、藥品供應都應當符合患病囚犯的醫藥照顧和治療的需要，並應當有曾受適當訓練的工作人員。

(3) 每一囚犯應能獲得一位合格牙科人員的診治。

2 3 .

(1) 女犯監所應特別提供各種必需的產前和產後照顧和治療。可能時應作出安排，使嬰兒在監所外的醫院出生。如果嬰兒在監獄出生，此點不應列入出生証內。

(2) 如乳嬰獲准隨母親留在監所內，應當設置僱有合格工作人員的育嬰所，除由母親照顧的時間外，嬰兒應放在育嬰所。

2 4 . 醫務人員應於囚犯入獄後，盡快會晤並予以檢查，以後於必要時，亦應會晤和檢查，目的特別在於發現有沒有肉體的或精神的疾病，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將疑有傳染病狀的囚犯隔離；注意有沒有可以阻礙培訓的身體或精神缺陷，並斷定每一囚犯從事體力勞動的能力。

2 5 .

(1) 醫官應當負責照顧囚犯身體和精神的健康，應當每天診看所有患病的囚犯、自稱染病的囚犯、和請他特別照顧的任何囚犯。

(2) 醫官如認為繼續予以監禁或監禁的任何條件已經或將會危害某一囚犯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時，應當向主任提出報告。

26.

(1) 醫官應經常視察下列各項，並向主任提出意見：

(a) 飲食的分量、素質、烹調和供給；

(b) 監所和囚犯的衛生和清潔；

(c) 監所的衛生、暖氣、燈光和通風；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適當和清潔；

(e) 如無專業人員主持體育和運動活動時，這些活動是否遵守規則。

(2) 主任應當審查醫官按照第25(2)和26條規則提出的報告和意見，如果他贊同所提的建議，應當立刻採取步驟，予以執行；如果所提建議不在他權力範圍之內或他並不贊同，應當立刻向上級提出他自己的報告和醫官的建議。

紀律和懲處

27. 紀律和秩序應當堅決維持，但是，不應實施超過安全看守和有秩序的集體生活所需的限制。

28.

(1) 囚犯在監所服務時，不得以任何懲戒職位僱用。

(2) 但本項規則並不妨礙以自治為基礎的各項制度的正當推行，在這些制度之下，囚犯按應受待遇的目的，分成若干小組，在監督之下，令其擔任社會、教育或運動等專門活動或職責。

29. 下列各項應經常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機關的規章決定：

(a) 違反紀律的行為；

(b) 應受懲罰的種類和期限；

(c) 有權執行懲罰的機關。

3 0 .

(1) 依這種法律或規章，不得懲罰囚犯，且一罪不得二罰。

(2) 除非已將被控的罪行通知囚犯，且已給予適當的辯護機會，不得懲罰囚犯。主管機關應徹底查明案情。

(3) 必要和可行時，囚犯應准通過口譯提出辯護。

3 1 . 體罰、暗室禁閉和一切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懲罰應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為對違犯行為的懲罰。

3 2 .

(1) 除非醫官曾經檢查囚犯身體並且書面證明他體格可以接受禁閉或減少規定飲食，不得處以此種懲罰。

(2) 同樣規定亦適用於其他可能有害於囚犯身心健康的懲罰。此種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抵觸或違背第 3 1 條規則的原則。

(3) 醫官應每日訪問正在接受這種懲罰的囚犯，如認為根據身心健康的理由，必須終止或變更懲罰，則應通知典獄主任。

戒具

3 3 . 戒具如手鐐、鐵鏈、腳銬、拘束衣等，永遠不得作為懲罰用具。此外，鐵鏈或腳銬亦不得用作戒具。除非在下列情況，不得使用其他戒具：

(a) 移送囚犯時防其逃亡，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當局出庭時，應予除去。

(b) 根據醫官指示有醫藥上理由。

(c) 如果其他管制辦法無效、經主任下達命令，以避免囚犯傷害自己、傷及他人或損壞財產；遇此情況，主任應立即諮詢醫官並報告上級行政官員。

3 4 . 中央監獄管理處應該決定使用戒具的方式。戒具非絕對必要時不得繼續使用。

囚犯應獲資料及提出申訴

3 5 .

(1) 囚犯入獄時應發給書面資料，載述有關同類囚犯待遇、監所的紀律要

求、領取資料和提出申訴的規定辦法等規章以及使囚犯明瞭其權利義務、適應監所生活的其他必要資料。

(2) 如果囚犯為文盲，應該口頭傳達上述資料。

36.

(1) 囚犯應該在每周工作日都有機會向監所主任或奉派代表主任的官員提出其請求或申訴。

(2) 監獄檢查員檢查監獄時，囚犯也得向他提出請求或申訴。囚犯應有機會同檢查員或其他檢查官員談話，監所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員不得在場。

(3) 囚犯應可按照核定的渠道，向中央監獄管理處、司法當局或其他適當機關提出請求或申訴，內容不受檢查，但須符合格式。

(4) 除非請求或申訴顯然過於瑣碎或毫無根據，應迅速加以處理並予答覆，不得無理稽延。

同外界的接觸

37. 囚犯應准在必要監視之下，以通信或接見方式，經常同親屬和有信譽的朋友聯絡。

38.

(1) 外籍囚犯應准獲得合理便利同所屬國外交和領事代表通訊聯絡。

(2) 囚犯為在所在國沒有外交或領事代表的國家的國民和囚犯為難民或無國籍人時，應准獲得類似便利，同代管其利益的國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負責保護這類人的國家或國際機構通訊聯絡。

39. 囚犯應該以閱讀報章雜誌和特種機關出版物、收聽無線電廣播、聽演講或以管理單位核准或控制的類似方法，經常獲知比較重要的新聞。

書籍

40. 監所應設置圖書室，購置充足的娛樂和教學書籍，以供各類囚犯使用，並應鼓勵囚犯充分利用圖書館。

宗教

41.

(1) 如果監所囚禁的同一宗教囚犯達到相當人數，應指派或批准該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囚犯人數而言，確實恰當而條件又許可，則該代表應為專任。

(2) 第(1)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應准按期舉行儀式，並在適當時間，私自前往同一宗教的囚犯處進行宗教訪問。

(3) 不得拒絕囚犯往訪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囚犯反對任何宗教代表前來訪問，此種態度應受充分尊重。

4 2. 在可行範圍之內，囚犯應准參加監所舉行的儀式並准持有所屬教派宗教、戒律和教義的書籍，以滿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

囚犯財產的保管

4 3 .

(1) 凡囚犯私有的金錢、貴重物品、衣服和其他物件按監所規定不得自行保管時，應於入獄時由監所妥為保管。囚犯應在清單上簽名。應該採取步驟，保持物品完好。

(2) 囚犯出獄時，這類物品、錢財應照數歸還，但囚犯曾奉准使用金錢或將此財產送出監所之外，或根據衛生理由必須銷毀衣物等情形，不在此限，囚犯應簽收所發還的物品錢財。

(3) 代囚犯所收外界送來的財物，應依同樣辦法加以管理。

(4) 如果囚犯攜入藥劑或藥品，醫官應決定其用途。

死亡、疾病、移送等通知

4 4 .

(1) 囚犯死亡、病重、重傷或移送一個機構接受精神治療時，主任應立即通知其配偶（如果囚犯已婚），或其最近親屬，在任何情況下，應通知囚犯事先指定的其他任何人。

(2) 囚犯任何近親死亡或病重時，應立即通知囚犯。近親病情嚴重時，如果情況許可，囚犯應准隨時單獨或在護送之下前往訪問。

(3) 囚犯有權將他被監禁或移往另一監所的事，立刻通知其親屬。

囚犯的遷移

4 5 .

(1) 囚犯被送入或移出監所時，應盡量避免公眾耳目，並應採取保安措施，使他們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好奇的注視或宣傳。

(2) 禁止用通風不良或光線不足的車輛，或使囚犯忍受不必要的肉體痛苦的其他方式，運送囚犯。

(3) 運送囚犯的費用應由管理處負擔，囚犯所享條件一律平等。

監所人事

4 6 .

(1) 監所的正确管理端賴管理人員的正直、仁慈、專業能力、與個人是否稱職，所以，監獄管理處應該對謹慎挑選各級管理人員，作出規定。

(2) 監獄管理處應經常設法喚醒管理人員和公眾，使其保持這項工作為極其重要的社會服務的信念；為此目的，應利用一切向公眾宣傳的適當工具。

(3) 為保證達成上述目的，應指派專任管理人員為專業典獄官員，具有公務員身分，為終身職，但須符合品行優良、效率高昂、體力適合諸條件。薪資應當適宜，足以羅致並保有稱職男女；由於工作艱苦，僱用福利金及服務條件應該優厚。

4 7 .

(1) 管理人員應該具有教育和智力上的適當水平。

(2) 管理人員就職前應在一般和特殊職責方面接受訓練，並必需通過理論和實際測驗。

(3) 管理人員就職後和在職期間，應該參加不時舉辦的在職訓練班，以維持並提高他們的知識和專業能力。

4 8 . 管理人員全體應隨時注意言行、善盡職守，以身作則，感化囚犯改惡從善，以贏得囚犯尊敬。

4 9 .

(1) 管理人員中應該盡可能設有足夠人數的精神病醫生、心理學家、社會工作人員、教員、手藝教員等專家。

(2) 社會工作人員、教員、手藝教員應確定為終身職，但不因此排除兼職或志願工作人員。

5 0 .

(1) 監所主任應該在性格、行政能力、適當訓練和經驗上都合格勝任。

(2) 他應以全部時間執行公務，不應是兼職的任用。

(3) 他應在監所房舍內或附近居住。

(4) 一位主任兼管兩個以上監所時，應常常不時訪問兩個監所；每一監所應有一位常駐官員負責。

5 1 .

(1) 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大多數管理人員應能操囚犯最大多數所用或所懂的語言。

(2) 必要時，應利用口譯人員的服務。

5 2 .

(1) 監所規模較大，需有一個以上專任醫官服務時，其中至少一人應在監所房舍內或附近居住。

(2) 其他監所的醫官應每日到所應診，並應就近居住，以便應診急病而無稽延。

5 3 .

(1) 監所兼收男女囚犯時，其女犯部應由一位女性負責官員管理，並由她保管該部全部的鑰匙。

(2) 除非有女性官員陪同，男性工作人員不得進入監所中的女犯部。 P>

(3) 女犯應僅由女性官員照料、監督。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男性工作人員，特別是醫生和教員，在專收女犯的監所或監所的女犯部執行其專門職務。

5 4 .

(1) 除非自衛、或遇企圖脫逃、根據法律或規章所下命令遭受積極或消極體力抵抗，典獄官員在同囚犯的關係中不得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官員不得超出嚴格必要的限度，並須立即將此事件向監所主任提出報告。

(2) 典獄官員應接受特別體格訓練，使他們能夠制服凶惡囚犯。

(3) 除遇特殊情況外，工作人員執行職務而同囚犯直接接觸時，不應武裝。此外，工作人員非經武器使用訓練，無論如何不得配備武器。

檢查

55. 主管當局所派富有經驗的合格檢查員應按期檢查監所，他們的任務在特別確保監所的管理符合現行法律規章，實現監所及感化院的目標。

第二部分

對特種囚犯的規則

A. 服刑中的囚犯

指導原則

56. 下述指導原則目的在說明按照本規則序言第1段內的陳述管理所應守的精神和監所應有的目的。

57. 監禁和使犯人同外界隔絕的其他措施因剝奪其自由、致不能享有自決權利，所以使囚犯感受折磨。因此，除非為合理隔離和維持紀律等緣故，不應加重此項情勢所固有的痛苦。

58. 判處監禁或剝奪自由的類似措施的目的和理由畢竟在保護社會避免受犯罪之害。唯有利用監禁期間在可能範圍內確保犯人返回社會時不僅願意而且能夠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達到這個目的。

59. 為此，監所應該利用適當可用的改造、教育、道德、精神和其他方面的力量及各種協助，並設法按照囚犯所需的個別待遇來運用這些力量和協助。

60.

(1) 監所制度應該設法減少獄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別，以免降低囚犯的責任感，或囚犯基於人的尊嚴所應得的尊敬。

(2) 刑期完畢以前，宜採取必要步驟，確使囚犯逐漸納入社會生活。按個別情形，可以在同一監所或另一適當機構內訂定出獄前的辦法，亦可在某種監督下實行假釋，來達到此項目的；但監督不可委之於警察，而應該結合有效的社會援助。

6 1 . 囚犯的待遇不應側重把他們排斥於社會之外，而應注重他們繼續成為組成社會的成員。因此，應該盡可能請求社會機構在恢復囚犯社會生活的工作方面，協助監所工作人員。每一監所都應聯繫社會工作人員，由此項人員負責保持並改善囚犯同親屬以及同有用社會機構的一切合宜關係。此外，應該採取步驟，在法律和判決所容許的最大可能範圍之內，保障囚犯關於民事利益的權利、社會保障權利和其他社會利益。

6 2 . 監獄的醫務室應該診療可能妨礙囚犯恢復正常生活的身心疾病或缺陷。為此應提供一切必要醫藥、外科手術、和精神病學上的服務。

6 3 .

(1) 要實現以上原則，便需要個別地對囚犯施以待遇，因此並需要訂立富有彈性的囚犯分組制度。所以，宜把各組囚犯分配到適於進行各該組待遇的不同監所中去。

(2) 監所不必對每組囚犯都作出同樣程度的保安。宜按各組的需要，分別作出不同程度的保安。開放式監所由於不作具體保安來防止脫逃，而依賴囚犯的自我約束，所以對嚴格選定的囚犯恢復正常生活便提供最有利條件。

(3) 關閉式監所的囚犯人數不宜過多，以免妨礙個別施以待遇。有些國家認為，這種監所的人數不應超過五百。開放式監所的人數愈少愈好。

(4) 另一方面，監獄又不宜過小，以致不能提供適當設備。

6 4 . 社會的責任並不因囚犯出獄而終止。所以應有公私機構能向出獄囚犯提供有效的善後照顧，其目的在減少公眾對他的偏見，便利他恢復正常社會生活。

待遇

6 5 . 對被判處監禁或類似措施的人所施的待遇應以在刑期許可範圍以內，培養他們出獄後守法自立的意志，並使他們有做到這個境地的能力為目的。此種待遇應該足以鼓勵犯人自尊、培養他們的責任感。

6 6 .

(1) 為此目的，應該照顧到犯人社會背景和犯罪經過、身心能力和習性、個人脾氣、刑期長短、出獄後展望，而按每一囚犯的個人需要，使用一切恰當辦法，其中包括教育、職業指導和訓練、社會個案調查、就業輔導、體能訓練和道德性格的加強，在可能進行宗教照顧的國家並包括這種照顧。

(2) 對刑期相當長的囚犯，主任應於囚犯人獄後，盡早取得關於上款所述一切事項的詳細報告，其中應包括醫官，可能時在精神病學方面合格的醫官，對囚犯身心狀況的報告。

(3) 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應列入個別檔案之內。檔案應該反映最新情況，並應加以分類，使負責人員需要時得以查閱。

分類和個別待遇

67. 分類的目的如下：

(a) 將由於犯罪記錄或惡劣個性，可能對人發生不良影響的囚犯，同其他囚犯隔離；

(b) 將囚犯分類，以便利對他們所施的待遇，使他們恢復正常社會生活。

68. 可能時應該對不同種類的囚犯所施的待遇在不同的監所或一個監所的不同部分進行。

69. 在囚犯入獄並對刑期相當長的每一囚犯的人格作出研究後，應盡快參照有關他個人需要、能力、性向的資料，為他擬定一項待遇方案。

優待

70. 每一監所應針對不同種類的囚犯及不同的待遇方法，訂定優待制度，以鼓勵端正行為，啟發責任感、確保囚犯對他們所受待遇感到興趣，並予合作。工作

71.

(1) 監獄勞動不得具有折磨性質。(2) 服刑囚犯都必須工作，但以醫官斷定其身心俱宜為限。

(3) 在正常工作日應交給足夠的有用工作，使囚犯積極去做。

(4) 可能時，所交工作應足以保持或增進囚犯出獄後誠實謀生的能力。

(5) 對能夠從中受益的囚犯，特別是對青少年囚犯，應該提供有用行業方面的職業訓練。

(6) 在符合正當選擇職業方式和監所管理及紀律上要求的限度內，囚犯得選擇所願從事的工作種類。

7 2 .

(1) 監所內工作的組織與方法應盡量接近監所外類似工作的組織和方法，使囚犯對正常職業生活情況有所準備。

(2) 但囚犯及其在職業訓練上的利益不得屈居於監所工業營利的目的之下。

7 3 .

(1) 監所工業和農場最好直接由管理處而不由私人承包商經營。

(2) 囚犯受僱的工作不受管理處控制時，應經常受監所工作人員的監視。除為政府其他部門工作外，工作的全部正常工資應由獲得此項勞動供應的人全數交付管理處，但應考慮到囚犯的產量。

7 4 .

(1) 監所應同樣遵守為保護自由工人而訂定的安全及衛生上的防護辦法。

(2) 應該訂定規定，以賠償囚犯所受工業傷害，包括職業疾病，賠償條件不得低於自由工人依法所獲條件。

7 5 .

(1) 囚犯每日及每周最高工作時數由法律或行政規則規定，但應考慮到當地有關僱用自由工人的規則或習慣。

(2) 所訂時數應准許每周休息一日且有足夠時間依規定接受教育和進行其他活動，作為對囚犯所施待遇和恢復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7 6 .

(1) 對囚犯的工作，應訂立公平報酬的制度。

(2) 按此制度，囚犯應准至少花費部分收入，購買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並將部分收入交付家用。

(3) 此項制度並應規定管理處應扣出部分收入，設立一項儲蓄基金，在囚犯出獄時交給囚犯。

教育和娛樂

7 7 .

(1) 應該設法對可以從中受益的一切囚犯繼續進行教育，包括在可以進行的國家進行宗教教育。文盲及青少年囚犯應接受強迫教育，管理處應予特別注意。

(2) 在可行範圍內，囚犯教育應同本國教育制度結合，以便出獄後得以繼續接受教育而無困難。

7 8 . 一切監所均應提供文娛活動，以利囚犯身心健康。

社會關係和善後照顧

7 9 . 凡合乎囚犯及其家庭最大利益的雙方關係，應特別注意維持和改善。

8 0 . 從囚犯判刑開始便應考慮他出獄後的前途，並應鼓勵和協助他維繫或建立同監所外個人或機構間的關係，以促進他家庭的最大利益和他自己恢復正常社會生活的最大利益。

8 1 .

(1) 政府或民間協助出獄囚犯重新自立於社會的服務處和機構都應在可能和必要範圍以內，確保出獄囚犯持有正當證件，獲得適當住所和工作，能有對季節和氣候適宜的服裝，並持有足夠金錢，以前往目的地，並在出獄後一段時間內維持生活。

(2) 此類機構經核可的代表應准於必要時進入監所，會見囚犯，並應在囚犯判刑後受邀諮詢囚犯的前途。

(3) 這些機構的活動應當盡可能集中或協調，以發揮最大的效用。

B . 精神錯亂和精神失常的囚犯

8 2 .

(1) 經認定精神錯亂的人不應拘留在監獄之中，而應作出安排，盡快將他們遷往精神病院。

(2) 患有其他精神病或精神失常的囚犯，應在由醫務人員管理的專門院所中加以觀察和治療。

(3) 這類囚犯在監獄拘留期間，應置於醫官特別監督之下。

(4) 監所的醫務室或精神病服務處應向需要此種治療的其他一切囚犯提供精神治療。

83. 應該同適當機構設法採取步驟，以確保必要時在囚犯出獄後繼續精神病治療，並確保社會和精神治療方面的善後照顧。

C. 在押或等候審訊的囚犯

84.

(1) 本規則下稱“未經審訊的囚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監禁、由警察拘留或監獄監禁但尚未經審訊和判刑的人。

(2) 未經判罪的囚犯視同無罪，並應受到如此待遇。

(3) 在不妨礙法律上保護個人自由的各項規則或訂定對於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應遵守的程序的範圍內，這種囚犯應可享受特殊辦法，下述規則僅敘述此項辦法的基本要件。

85.

(1) 未經審訊的囚犯應同已經判罪的囚犯隔離。

(2) 未經審訊的青少年囚犯應同成年囚犯隔離，原則上應拘留於不同的監所。

86. 未經審訊的囚犯應在單獨房間單獨睡眠，但地方上因氣候而有不同習慣時不在此限。

87. 在符合監獄良好秩序的限度以內，未經審訊的囚犯得隨意通過管理處或通過親友從外界自費購買食物。否則，管理處便應供應食物。

88.

(1) 未經審訊的囚犯如果服裝清潔適宜，應准穿著自己的服裝。

(2) 上項囚犯如穿著監獄服裝，則應與發給已經判罪的囚犯的服裝不同。

89. 未經審訊的囚犯應隨時給予工作機會，但不得要求他工作。如果他決定工作，便應給予報酬。

90. 未經審訊的囚犯應准自費或由第三人支付購買不妨礙司法行政和監所安全及良好秩序的書籍、報紙、文書用具或其他消遣用品。

9 1 . 如果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費用，應准他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診療。

9 2 . 在只受司法行政、監獄安全及良好限制和監督之下，未經審訊的囚犯應准將他被拘留的事立刻通知親屬，並應給予同親友通訊和接見親友的一切合理便利。

9 3 . 未經審訊的囚犯為了準備辯護、而社會上又有義務法律援助，應准申請此項援助，並准會見律師，以便商討辯護，寫出機密指示，交給律師。為此，囚犯如需文具，應照數供應。警察或監所官員對於囚犯和律師間的會談，可用目光監視，但不得在可以聽見談話的距離以內。

D . 民事囚犯

9 4 . 在法律准許因債務或因其他不屬刑事程序的法院命令而監禁人犯的國家，此項被監禁人所受限制或保安管理，不得大於確保安全看管和良好秩序所必要的限度。他們所受待遇不應低於未受審訊的囚犯，但也許可以要求他們工作。

E . 未經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9 5 . 在不妨礙《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規定的情況下，未經指控而被逮捕或被監禁的人應享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C 節所給予的同樣保護。如第二部分 A 節的有關規定可能有利於這一特定類別的被拘押的人，也應同樣適用，但對於未經判定任何刑事罪名的人不得採取任何意味著他們必須接受再教育或改造的措施。